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0-028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通知（即财会〔2019〕21号），制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主要明确了关于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等相关的关联方判断，以及关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此解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4、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进

行了修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

5、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 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根据《修订通知》，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将（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除了进一步明确关联方的构成，另外规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可以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方式简化判断。进行集中度测试时，如果购买方取得的总资产的公允价值几乎相当于其中某一单独可辨认资产或一组类似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则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应判断为不构成业务。

（3）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的要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

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新修订准则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4）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的要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新修订准则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5）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主要变动如下：一是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二是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四、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新收入准则的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在编制2020各个期间及年度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使得公司将2019年12月31日的“预收账款”在2020年1月1日按性质需要调整至新科目“合同负债”，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影响调整2020年年初数的事项。同时公司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新旧衔接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因此并不影响本公司在此之前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但以后期间若发生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需要按此解释判断是否构成业务，并相应进行会计处理。

3、本公司目前不涉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故无影响。

4、本公司目前不涉及债务重组业务，故无影响。

5、本次《修订通知》变更仅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五、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变更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新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